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倚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倚傲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朱倚傲原在葉明桂經營之「振元興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振元公司）擔任司機，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載運貨物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朱倚傲於任職期間，因需款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20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號振元公司停車場，趁其保管上開公司大貨車之機會，將車上配備、屬其業務上持有之無線電對講機1組（含主機、型號00-0000）予以拆卸後侵占入己，再於同日20時30分許，持之前往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龍華通訊行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價格，變賣予不知情之通訊行負責人王寶生。嗣葉明桂發覺朱倚傲遲未歸還上開對講機，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- (一)被告朱倚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葉明桂、證人王寶生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- (三)現場照片、LINE對話紀錄照片（偵卷第18至20頁）。
- (四)行車軌跡暨說明（偵卷第21頁）。

01 (五)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之出貨單（偵卷第22至24頁）。

02 (六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偵卷第27頁）。

0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以行
04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侵占
05 其業務上持有之無線電對講機並將之變賣換取現金，造成告
06 訴人財產上之損害，犯後因告訴人表明不打算和解故未能與
07 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其侵占之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、
08 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司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9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關於沒收：被告將其侵占之無線電對講機變賣而獲得12,000
11 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該12,000元屬於被告之
12 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
13 定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
1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26 書記官 王心怡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3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- 0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